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7-103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提前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赵宁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7-104)。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对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将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贷款余额48.43亿元(不含关联借款)为基础,预计净新增贷款总额30亿元,即调整后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2017年度预计贷款余额在78.43亿元范围内(不含已单独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贷款金额)。

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17-105)。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7-106)。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2017-106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1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1月3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2栋东方金钰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1月30日

至2017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孙公司东方金钰小贷签署资产买卖协议及公司为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6	东方金钰	2017/11/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并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7年11月27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为法人的,还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采取传真登记的方式。

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2栋东方金钰大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联系人:赵茵

联系电话:0755—25266298 传 真:0755—25266279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2栋东方金钰珠宝大楼3楼

邮政编码:518020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孙公司东方金钰小贷签署资产买卖协议及公司为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7-105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概述

2017年2月2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贷款余额48.43亿元(不含关联借款)为基础,预计净新增贷款总额20亿元,即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2017年度预计贷款余额在68.43亿元范围内(不含已单独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贷款金额)。

现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对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将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贷款余额48.43亿元(不含关联借款)为基础,预计净新增贷款总额30亿元,即调整后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2017年度预计贷款余额在78.43亿元范围内(不含已单独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贷款金额)。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高效筹措资金,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议案后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批:1、公司及各子公司贷款可在净新增贷款总额78.43亿元(不含已单独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贷款金额)额度内分次申请;2、公司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在净新增78.43亿元(不含已单独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贷款金额)额度内作连带责任担保;3、公司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可以房产、固定资产、存货为净新增78.43亿元(不含已单独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贷款金额)额度内贷款作抵押。

上述授权通过股东会审批通过后,公司及各子公司贷款余额在78.43亿元额度内时,由董事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贷款事项进行审批;公司及各子公司相互担保的贷款余额在78.43亿元额度内时,由董事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公司及各子公司超过上述范围的贷款及担保均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贷款额度和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贷款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的所有子公司及孙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公司:

1、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8,000万元

注册地点:深圳市盐田区黄金珠宝大厦八楼

法定代表人:赵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珠宝首饰、工艺品,玉石及制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境外黄金来料加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公司持有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方金钰")100%股权。截止2017年6月30日,深圳东方金钰总资产112.33亿元,净资产32.71亿元。

2、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500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金碧路三市街益珑大厦B幢10层B2号

法定代表人:杨媛媛

经营范围:珠宝玉石的销售;黄铂金制品的批发、零售;黄铂金镶嵌;百货、工艺美术品、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农副产品、农资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及器材、灯饰、灯具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计算机配件及技术服务;农林花卉种植及销售。

公司持有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珠宝")100%股权,截止2017年6月30日,兴龙珠宝总资产12.58亿元,净资产5.21亿元。

3、北京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2号四层

法定代表人:涂丽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百货、金属制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无。

公司持有北京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方金钰")100%股权,截止2017年6月30日,北京东方金钰总资产5,584.57万元,净资产122.05万元。

4、江苏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徐州淮海食品城同发路11号文化产业园10号楼

法定代表人:赵宁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珠宝首饰、工艺品、玉器、黄金制品销售;礼品、百货、钟表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地商品和技术除外);商务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持有江苏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方金钰")100%股权,截止2017年6月30日,江苏东方金钰总资产21,450.10万元,净资产10,370.0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已签署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协议额度共计人民币21.6亿元。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项授权,公司将根据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该授权审议具体担保事项并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调整贷款额度是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子公司全年贷款担保做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五、独立董事意见

此次调整贷款额度是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及新建项目的需要。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子公司全年贷款担保做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0元,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16.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0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7-104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大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兴龙实业")借款20亿元,该借款将于2017年11月11日到期,截止2017年10月20日,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15亿元。现根据公司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兴龙实业借款30亿元,期限三年,即在三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在该借款额度内分次循环使用,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此次借款人民币30亿元额度包括公司现存向兴龙实业借款未归还余额,即公司及子公司向兴龙实业全部借款额度为30亿元,借款期限均以本次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准。

2、兴龙实业持有本公司428,985,9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7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向兴龙实业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3、2017年10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宁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兴龙实业、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3年5月

2、注册资本:36,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赵宁

4、注册地址: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自治州姐告月亮岛

5、经营范围:工艺品、饰品的销售;旅游项目的开发;通讯产品的销售;基础设施投资;国内商业贸易、物资供应业;种植、养殖业。

6、关联关系:兴龙实业持有本公司428,985,9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7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止2016年底,兴龙实业资产总额1,170,836.57万元,净资产363,427.67万元。

三、借款合同具体事项如下

1、借款金额:人民币30亿元

2、借款期限:三年

3、借款利息:按兴龙实业向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或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借款用途: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5、结息方式:按兴龙实业向金融机构结息方式。

6、以各笔借款实际到账日作为计息开始日,公司若提前还款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兴龙实业。

7、生效条件:双方同意,本协议由双方盖章或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1)兴龙实业股东会批准本次借款;

(2)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借款。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仅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总额度进行的审批,实际发生金额将在额度内根据经营需要进行。本次借款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已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情况说明,并征得了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7-026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基蛋生物")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个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经公司自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额度超过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50%(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34,087,417.01元),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和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披露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风险评级:低

4、预期年化收益率:3.2%

5、起息日及到期日:2017年10月20日至2017年11月23日

6、投资期限:35天

7、认购金额:1,500.00万元

8、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9、受托单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风险评级:低

4、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5、起息日及到期日:2017年10月20日至2017年12月21日

6、投资期限:63天

7、认购金额:2,000.00万元

8、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9、受托单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462号产品

1、产品名称: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462号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风险评级:低

4、预期年化收益率:4.85%

5、起息日及到期日:2017年10月20日至2018年2月26日

6、投资期限:129天

7、认购金额:5,000.00万元

8、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9、受托单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463号产品

1、产品名称: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463号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风险评级:低

4、预期年化收益率:5.00%

5、起息日及到期日:2017年10月20日至2018年4月16日

6、投资期限:178天

7、认购金额:2,000.00万元

8、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9、受托单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公司拟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额度内资金只能向各金融机构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年化收益率	期限	委托认购日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一人民币全球智选【CNYOQZX】	保证收益型	1,200.00	人民币	3.3%~3.9%	52天	2017年9月1日	2017年9月4日	2017年10月26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保本开放式	4,200.00	人民币	4.1%	3个月	2017年9月1日	2017年9月4日	2017年12月4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聚宝财富稳赢2号(98D)"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0.00	人民币	4.25%	98天	2017年9月5日	2017年9月6日	2017年12月13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90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70T01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0.00	人民币	4.25%~4.65%	6个月	2017年9月5日	2017年9月8日	2018年3月14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证收益型	13,800.00	人民币	4.3%	3个月	2017年9月5日	2017年9月6日	2017年12月5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人民币	3.2%	35天	2017年10月19日	2017年10月20日	2017年11月23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人民币	3.25%	63天	2017年10月19日	2017年10月20日	2017年12月21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462号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0	人民币	4.85%	129天	2017年10月19日	2017年10月20日	2018年2月26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463号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0	人民币	5.00%	178天	2017年10月19日	2017年10月20日	2018年4月16日
合计	/	/	39,700.00	/	/	/	/	/	/

五、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补充确认,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合计为39,700.00万元,已赎回的本金金额为11,800.00万元,已累计产生的收益为36.208219万元;本次购买后,公司可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1,3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法人35天保本型理财产品业务申请书及说明书

2、中国工商银行法人63天保本型理财产品业务申请书及说明书

3、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462号产品购买网银回单、协议书、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4、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463号产品购买网银回单、协议书、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7-64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第三大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函,富龙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权进行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富龙集团	否	68,000,000	2016-5-5	2017-10-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48.6973%
合计		68,000,000				48.6973%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 富龙集团共持有本公司139,638,19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 本的7.47%,暂无质押股份。

3、股东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股东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81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与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鑫茂科技,股票代码:000836)自2017年5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及2017年6月2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7-034号)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临2017-035号)。

后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6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7-040号),并于2017年6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临2017-042号)。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045号);2017年7月1日、7月8日、7月15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7-049号、临2017-050号、临2017-052号)。

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7-055号)。2017年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7-056号、临2017-058号、临2017-062号、临2017-063号)。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8月24日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066号)。2017年8月26日、9月2日、9月9日、9月16日、9月23日、9月30日、10月1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7-068号、临2017-069号、临2017-070号、临2017-072号、临2017-074号、临2017-076号、临2017-078号)。

二、停牌期间主要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继续加紧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同时,有关各方不断完善重组方案,并对重组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论证。目前重组相关各项工作均在积极推进中。

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17-108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入选2017年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三批拟合作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20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经信委")和北京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2017年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第三批拟合作机构的公示通知"(网址:http://www.bjeit.gov.cn/jxdt/tzgg/261617.htm),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宇达")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拟作为基石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的"智能无人系统产业发展基金(筹)"成功入选公示名单。

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是由北京市政府批准设立的,旨在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采取市场化手段,优化本市高精尖产业资源配置,着力提高前沿、关键、核心技术领域以及高端制造环节,吸收引进境内外先进技术,加快人才、技术、资本等创新要素集聚,引导社会资本及专业机构投资于高精尖产业,推动资本与产业融合发展。基金按照"政策性、引导性、开放性、市场化"原则设立,专项用于支持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高精尖产业发展,优化投融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面向资本市场开展合作,协同高精尖产业发展相关配套政策,支撑构建高精尖产业发展体系。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设立的基金"智能无人系统产业发展基金(筹)"成功入选"2017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第三批拟合作机构,说明公司智能无人系统领域,特别是"高端新型传感器"和"智能无人系统"这两个业务方向上取得的成就和发展规划符合北京市的产业发展方向,得到了北京市政府的肯定与支持。通过投资设立智能无人系统产业发展基金,有利于公司快速延伸上游产业链,强化市场控制力;丰富产品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能无人系统这领域的竞争力。通过着重打造"信息感知、互联互通、智能无人系统",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促进现有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公司总体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有利于业务的长远发展。

二、风险提示

1、拟合作机构名单已在北京市经信委网上公示,为便于社会监督,公示之日起7日内(2017年10月20日起至2017年10月26日),接受社会各界对拟合作机构提出的异议和举报,因此公司最终入选尚存在不确定性。

2、拟发起设立基金事宜需经公司及亦庄国投相关权力机构审批通过后实施,目前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基金方案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7-044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资产收购事项,预计本次事项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标的资产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方式、交易金额均未确定。

为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星帅尔,证券代码:002860)于2017年10月23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重大事项,待确定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发布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或转为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7-39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9日下午2:30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吴叔平先生、董事张国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范值清先生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陈灿松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煜曦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2日开市起停牌,后经确认,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停牌期满1个月后,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1个月。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10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较大且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公司预计无法上述期限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工作的顺利